**律师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指引（二审阶段）**

  一、接受市法援处指派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领取指派公函和案件材料。

 二、领取指派手续后24小时内将自己的姓名、联系方式通过电话或短信告知受援人，但受援人的原因无法按时告知的除外。

 三、承办律师应在领取案件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受援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、委托书，但受援人的原因无法按时签订的除外。

 四、与受援人进行初次约谈。约谈时需完成下列事项：

（1）表明法律援助律师身份，告知受援人依申请获得法律援助，并询问其是否同意律师担任其代理人。

（2）询问受援人案件基本情况（主要事实、诉讼请求、基本证据材料或证据线索等），解答法律咨询，引导其合理确定法律诉求、补充证据，告知其权利义务，提示诉讼风险。

（3）告知受援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，可以向市法援处申请司法鉴定法律援助，并提供协助。

（4）制作《谈话笔录》并由受援人确认无误后在每一页上签名（按指印）；受援人无阅读能力的，应当向受援人宣读笔录，并在笔录上载明。

五、案件办理过程中，承办律师应完成下列事项，并填写《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/报告记录》：

 （1）向受援人通报案件办理情况，答复受援人询问；

 （2）应法律援助机构要求报告案件承办情况；

 （3）以和解或者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，应征得受援人同意；

 （4）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受援人相关终止法律援助的情形。

 六、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代理手续并且完成如下事项：

（1）查阅、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。

（2）及时拟定上诉状、答辩状或对上诉状、答辩状进行必要补充。

（3）根据案件需要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或申请调查取证，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。

 七、对于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二审案件，应当在庭前进行充分准备，按时出庭，庭审中充分质证，积极履行律师的应尽职责。庭后三日内根据庭审情况向合议庭提交书面代理意见。对于人民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二审案件，应当提交书面代理意见。

八、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及时向市法援处报告，并详细记录报告情况：

（1）主要证据认定、适用法律等方面有重大疑义的；

（2）涉及群体性事件的；

（3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（4）出现终止法律援助情形或需要异地协助调查取证的；

（5）其他复杂、疑难情形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承办律师应当及时向市法援处报告，由市法援处审查核实后终止法律援助：

 （1）受援人经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经济困难标准的；

  （2）案件终止办理或被撤销的；

 （3）受援人自行委托其他代理人；

 （4）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；

 （5）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的；

 （6）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的；

 （7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。

 十、案件结案之日起30日内向市法援处办理结案，结案材料包括：结案报告表、申请审批表、指派通知书、申请人身份证明、经济困难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《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/报告记录》、《谈话笔录》、上诉状或答辩状、《调查/阅卷笔录》、阅卷/证据材料、《庭审记录》、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调解书、代理意见等向市法援处办理结案。

十一、律师承办劳动争议仲裁法律援助案件或行政案件（二审）可参照本指引进行。